

復興國中 110 學年度「廢電池、光碟片、手機、平板」回收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加強推動「廢電池、廢光碟片、廢手機、廢平板」回收，落實環保教育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各種宣導及競賽活動，建立學生「廢電池、廢光碟片、廢手機、廢平板」回收的知識與增強環保觀念，達到環境教育的目的。
2. 動員全校師生影響家庭成員，養成隨手回收之習慣，提升「廢電池、廢光碟片、廢手機、廢平板」回收率，以落實回收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回收日期：

1. 第一次：111/4/12(二)午休 12:35。
2. 第二次：111/5/24(二)午休 12:35。

五、回收地點：由環保股長送至聚寶屋過磅登記。

六、回收種類：

1. 廢光碟。
2. 廢電池：各類型的電池。(含乾電池、鈕扣電池、蓄電池、手機充電電池等)
3. 廢手機、廢平板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「廢電池」與「廢光碟片」回收總重量競賽：

各班依兩次回收之總重量進行比序，取全校前八名班級，獎勵金為第 1 名班級 600 元、第 2 名班級 500 元、第 3 名班級 400 元、第 4~8 名班級 100 元。

※備註：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進行「廢電池、廢光碟片、廢手機、廢平板」回收工作，以教育學生落實保護地球環境。

八、經費：由資源回收所得支應，經費概算如下表。

名稱	單價	數量	經費(元)
班級獎勵金	2,000	1 式	2,000
總計			2,000

九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主任

校長